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互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6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62.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3.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兆龙互连"股票872.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1月27日(T+2日)披露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58,8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469,547,500股,配号总数为176,939,0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69390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6.290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612.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888278%,申购倍数为5,956.341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朗特智能",股票代码为"30091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29,7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0,790,757.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2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7,242.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298股,包销金额为1,147,242.9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0年1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博时主题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主题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主题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主题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主题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3月29日起,原博时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51)转型为博时主题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进入封闭期,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主题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1月27日,共1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8日(含该日)起的6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主题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0年11月2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11月2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基金销售协议并合作基金销售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000963	兴业多策略混合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623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0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23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1272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1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002660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6	兴业方腾双益平衡混合	兴业方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8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2638	兴业丰隆债券	兴业丰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0	兴业裕丰债券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1	兴业裕恒债券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2	兴业裕华债券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规则

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1、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首次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应不低于产品首次申购起点。

2.2、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3、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时间。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2.4、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产品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认)购、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认)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腾安基金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的标准申(认)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4.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4.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投)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腾安基金的公布费率为准。

4.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前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5.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站:https://qian.qq.com/index.shtml

5.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67%减少至30.33%。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2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696,0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0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69.6063	-1.3401%	
合 计	-3,469.6063	-1.34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34,696,0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020年11月24日收盘总股本2,588,996,077股)的1.3401%。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24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690,675股;

(2)2020年11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280,000股;

(3)2020年11月24日,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减少20,725,388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989.0914	31.67%	78,519.4851	3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89.0914	31.67%	78,519.4851	3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10月19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88,991,997股;截至2020年11月24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8,996,077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609,689,436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鸿达兴业集团前期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发生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相应减少。 上述鸿达兴业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后续仍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积极响应国家"藏根于地,藏根于技"的政策号召,坚持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开发和生产抗菌材料、消毒液等防疫产品。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2、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公司将继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破产法》规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目前重整投资人尚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遴选的重整投资人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受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破产法》规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